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790號

原告 義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佩華

訴訟代理人 董美村

被告 陳沐嵐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日，在不詳地點，利用網際網路，登入社群網站臉書，以臉書帳號「陳安柏」在義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臉書帳號「義大生物科技有公司-膠囊代工、膠囊充填代工、茶包代工、粉包代工、ptp包裝」文章下方，留言「欺壓別人很會的企業」、「胎溝骯髒的義大老闆娘」、「是人就得有良心，別把自己活稱牲畜」、「任何只進你家門的都只能是三流」、「若說有師長濫用權勢拐騙涉世不深之人，那這義大在我眼中就是」、「要以此為名要我離開，所硬安上的藉口」、「什麼事人心比鬼可怕，、義大老闆娘就是標準的版」、「富決不過三代，且容易養出敗家子惡意資遣，還亂安罪名，只聽老鳥所言，我的辯解卻不被重視」、「基本薪低得每小時只有14元」、「這份壓榨的工作，是不值錢的」等內容，足生損害於義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謝佩樺之名譽。且被告至今毫無悔意，尚未撤除前開不當指控，造成公司商譽及個人名譽極大損害等

01 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願供
0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上開時、地發表上開內容之事實不爭執，
04 惟因為伊被強制離職，要伊寫離職單，伊只是陳述伊在公司的
05 真實狀況，伊是個人情緒表述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2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3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4 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
15 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侵
16 害法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又侵害法人之信
17 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包括
18 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
19 信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
20 按法人商譽及個人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有無受侵害，應
21 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行為人之行
22 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
23 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惟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並非自然
25 人，其名譽、人格權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
26 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發表前揭言詞等情，為被告所
29 不爭執。且被告因前揭行為，涉犯加重誹謗罪，業經臺灣臺
30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號刑
31 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1 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前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2 19-23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上開言論指摘
03 原告「欺壓別人很會的企業」、「基本薪低得每小時只有14
04 元」、「這份壓榨的工作，是不值錢的」等內容，未經查證
05 或提出證據而傳述此不實事實，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
06 受到貶損，原告主張被告的言論侵害其商譽、名譽權，應負
0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屬有理。

08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公司法人組織，
11 其名譽固因被告之上開行為受有損害，然依上開實務見解，
12 法人無精神上或肉體上痛苦可言，自無從依民法第195條第1
13 項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外，原告未具體說明於
14 被告張貼上開言論前後，其營業收入有何變化，且縱使原告
15 能證明其有營業收入減少的事實，是否與被告張貼之言論有
16 相當因果關係，亦未經原告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確實受
17 有財產上損失。從而，原告主張其商譽及名譽權受侵害，請
18 求被告賠償200萬元，要屬無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為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1 麗，應併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3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4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25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26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27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王怡菁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王素珍